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邓建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告编号：2017-09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补选陈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陈红女士简历

陈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科技质量管理部资料员；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规划行政部行政管理专员；2017年5月起至今，任华西能源综合管理部党群干事。

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